



宋元明清名醫類案

第三冊

次 目

74156/51

齊 王 陳 徐

有 孟 脩 洄 清

堂 英 園 溪

醫 醫 醫 醫

案 案 案 案

## 徐靈胎先生

徐大椿。字靈胎。晚自號洄溪老人。家本望族。祖妣。康熙十八年鴻詞科翰林。纂修明史。先生有異稟。聰強過人。凡星經地志九宮音律。以至舞刀奪槊。勾卒贏越之法。靡不宣究。而尤長於醫。每視人疾。穿穴膏肓。能呼肺腑與之語。其用藥也。神施鬼設。斬關奪隘。如周亞夫之軍。從天而下。諸岐黃家目。噤心駭。帖帖繫服。而卒莫測其所以然。先生名達九閭。連奉特旨。事詳述思紀略中。先生卒於乾隆四十五年。所著有醫學源流論等書。行於世。醫學源流論二卷。其大綱凡七。曰經絡臟腑。曰脈。曰病。曰藥。曰治法。曰書論。曰古今。分子目九十有三。持論多精鑿有據。傷寒類方一卷。先生取仲景書。削去陰陽六經門目。但使方以類從。證隨方定。使人可索證以求方。而不必循經以求症。一掃古人移易篇章。聚訟紛呶之積弊。蘭臺軌範八卷。先生取靈樞素問難經金匱傷寒論巢氏病源千金外臺之病論。而益以諸書之方。其去取最爲謹嚴。其他如神農本草經百種錄。難經經釋。醫貫砭。慎疾芻言等。皆剖析利弊。精當無倫。其評隲今古。切中庸醫之弊處。尤不可廢也。

洄溪醫案一卷。爲先生遺著。海昌王孟英爲之編次。同邑蔣允焄與錢警石廣文。許辛木農郢校寫而付之梓。

徐 洄 溪 醫 案 目 錄

|      |    |
|------|----|
| 中風   | 一  |
| 惡風   | 五  |
| 周痺   | 六  |
| 痲    | 七  |
| 傷寒   | 七  |
| 別足傷寒 | 八  |
| 外感停食 | 九  |
| 時證   | 一〇 |
| 遊魂   | 一一 |
| 失魂   | 一二 |
| 祟病   | 一四 |
| 瘟疫   | 一六 |
| 暑    | 一七 |
| 暑邪熱呃 | 一三 |
| 瘡    | 一四 |
| 痢    | 一四 |
| 瘡痢   | 一六 |
| 畏寒   | 一七 |
| 畏風   | 一七 |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痰    | 一 |
| 痰喘   | 三 |
| 痰喘亡陰 | 三 |
| 飲癖   | 三 |
| 翻胃   | 三 |
| 呃    | 三 |
| 癰    | 三 |
| 水腫   | 三 |
| 消    | 四 |
| 蟲痛   | 四 |
| 怔忡   | 四 |
| 亢陽   | 四 |
| 吐血   | 四 |
| 瘀留經絡 | 四 |
| 腸紅   | 四 |
| 血痢   | 四 |
| 崩    | 四 |
| 瘀血衝厥 | 四 |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胎中毒火 | 五 |
| 子利   | 五 |
| 試胎   | 五 |
| 產後風熱 | 五 |
| 產後血瘀 | 五 |
| 產後腸癰 | 五 |
| 惡痘   | 五 |
| 流注   | 五 |
| 腸癰   | 五 |
| 腿癰   | 五 |
| 臂疽   | 五 |
| 項疽   | 五 |
| 對口   | 五 |
| 發背   | 五 |
| 對心發  | 五 |
| 肺癰   | 五 |
| 乳癰   | 五 |
| 下疳   | 五 |

# 徐洄溪醫案

武進徐衡之編纂  
嘉定姚若琴

海昌王士雄英評注  
黟山李鴻慶圈點

## 中風

封門金姓。早立門首。卒遇惡風。口眼喎邪。禁不能言。醫用人參桂附諸品。此近日時醫治風證不祧之方也。趣余視之。其形如尸。面赤。氣粗。目瞪。脈大。處以祛風消痰清火之劑。其家許以重貲。留數日。余曰。我非行道之人。可貨取也。固請。余曰。與其誤藥以死。莫若服此三劑。醒而能食。不服藥可也。後月餘。致余家拜謝。問之。果服三劑而起。竟不敢服他藥。惟腿膝未健。手臂猶麻。爲立膏方而全愈。此正內經所謂虛邪賊風也。以辛熱剛燥治之。固非。以補陰滋膩治之。亦謬。治以辛涼。佐以甘溫。內經有明訓也。

運使王公敘揆。自長蘆罷官歸里。每向余言。手足麻木而痰多。余謂公

體本豐腴。又善飲啖。痰流經脈。宜撙節爲妙。一日忽昏厥。遺尿。口噤。手拳。痰聲如鋸。皆屬危證。醫者進參附熟地等藥。煎成未服。余診其脈。洪大有力。面赤氣粗。此乃痰火充實。諸竅皆閉。服參附立斃矣。以小續命湯去桂附加生軍一錢爲末。假稱他藥納之。惡旁人之疑駭也。戚黨莫不譁然。太夫人素信余。力主服余藥。三劑而有聲。五劑而能言。然後以消痰養血之藥。調之一月。後步履如初。

張由巷劉松岑。素好飲。後結酒友數人。終年聚預。余戒之不止。時年纔四十。除夕向店沽酒。秤銀手振。秤墜而身亦仆地。口噤不知人。急扶歸。歲朝遣人邀余。與以至寶丹數粒。囑其勿服他藥。恐醫者知其酒客。又新納寵。必用溫補也。初五至其家。竟未服藥。診其脈弦滑洪大。半身不遂。口強流涎。乃溼痰注經傳腑之證。余用豁痰驅溼之品。調之月餘而起。一手一足。不能如舊。言語始終艱澀。初無子。病愈後。連舉子女。皆成立。至六十三歲而卒。誰謂

中風之人。不能永年耶。凡病在經絡筋骨。此爲形體之病。能延歲月。不能除根。若求全愈。過用重劑。必至傷生。富貴之人。聞此等說。不但不信。且觸其怒。於是諂諛之人。羣進溫補。無不死者。終無一人悔悟也。

西門外汪姓。新正出門。遇友於途。一揖而仆。口噤目閉。四肢癱瘓。昇歸不省人事。醫亦用人參熟地等藥。其母前年曾抱危疾。余爲之治愈。故信余。求救。余曰。此所謂虛邪賊風也。以小續命湯加減。醫者駭謂壯年得此。必大虛之證。豈可用猛劑。其母排衆議而服之。隔日再往。手攬余衣。兩足踏地。欲作叩頭勢。余曰。欲謝余乎。亟點首。余止之。復作垂涕感恩狀。余慰之。且謂其母曰。風毒深入。舌本堅硬。病雖愈。言語不能驟出。毋驚恐而誤投溫補也。果月餘而後能言。百日乃痊。

東山席以萬年六十餘。患風痺。時醫總投溫補。幸不至如近日之重用參附。病尙未劇。余診之。脈洪而氣旺。此元氣強實之體。而痰火充盛耳。清火

消痰以治標。養血順氣以治本。然經絡之痰。無全愈之理。於壽命無傷。十年可延也。以平淡之方。隨時增損。調養數載。年七十餘始卒。此所謂人實證實。養正驅邪以調和之。自可永年。重藥傷正。速之死耳。

叔子靜素無疾。一日余集親友小酌。叔亦在座喫飯。至第二碗僅半。頭忽垂。箸亦落。同坐問曰醉耶。不應。又問骨哽耶。亦不應。細視之。目閉而口流涎。羣起扶之別座。則頸已歪。脈已絕。痰聲起。不知人矣。亟取至寶丹灌之。始不受。再灌而嚥下。小頃開目。問扶者曰。此何地也。因告之故。曰我欲歸。扶之坐輿內以歸。處以驅風消痰安神之品。明日已能起。惟軟弱無力耳。以後亦不復發。此總名卒中。亦有食厥。亦有痰厥。亦有氣厥。病因不同。如藥不預備。則一時氣不能納。經絡閉塞。周時而死。如更以參附等藥。助火助痰。則無一生者。及其死也。則以爲病本不治。非溫補之誤。能世皆然也。

雄按。養生經云。有人忽覺心腹中熱甚。或曰。此中風之候。與治風藥而風不作。夷陵某太守。夏間忽患

熱甚。乃以水灑地。設簟臥其上。令人扇之。次日忽患中風而卒。人但咎其臥水簟而用扇也。暨見一澄陽老婦。見證與太守同。因服小續命湯而愈。合而觀之。乃知中風由心腹中多大熱而作也。徐氏之論。正與此合。易曰。風自火出。諺云。熱極生風。何世人之不悟耶。若可用參附等藥者。乃脫證治法。不可誤施于閉證也。

## 惡風

湖州副總戎穆公廷弼。氣體極壯。忽患牙緊不開。不能飲食。絕粒者五日矣。延余治之。晉接如常。惟呼饑耳。余啓視其齒。上下止開一細縫。撫其兩頰。皮堅如革。細審病情。莫解其故。因問曰。此爲惡風所吹。公會受惡風否。曰。無之。旣而恍然曰。誠哉。二十年前。曾隨圍口外。臥帳房中。夜半怪風大作。帳房拔去。卒死者三人。我其一也。灌以熱水。二人生而一人死。我初醒。口不能言者二日。豈至今復發乎。余曰。然。乃戲曰。凡治皮之工。皮堅則消之。我今欲用藥消公之頰皮也。乃以蜈蚣頭、蝎子尾、及朴硝、硼砂、冰麝等藥擦其內。又

以大黃牙皂川烏桂心等藥塗其外。如有痰涎則吐出。明晨余臥未起。公啓戶曰。眞神仙也。早已食粥數碗矣。遂進以驅風養血膏而愈。蓋邪之中人。深則伏於藏府骨脈之中。精氣旺則不發。至血氣既衰。或有所感觸。雖數十年之久。亦有復發者。不論內外之證盡然。亦所當知也。

雄按。皮膚頑痺。非外治不爲功。此因其堅如革。故多用毒烈之品也。

## 周痺

烏程王姓。患周痺證。徧身疼痛。四肢癱瘓。日夕叫號。飲食大減。自問必死。欲就余一決。家人垂淚送至舟中。余視之曰。此歷節也。病在筋節。非煎丸所能愈。須用外治。乃遵古法敷之。搗之蒸之薰之。旬日而疼痛稍減。手足可動。乃遣歸。月餘而病愈。大凡營衛臟腑之病。服藥可至病所。經絡筋節。俱屬有形。煎丸之力。如太輕則不能攻邪。太重則恐傷其正。必用氣厚力重之藥。敷搗薰蒸之法。深入病所。提邪外出。古人所以獨重鍼灸之法。醫者不知。先

服風藥不驗。卽用溫補。使邪氣久留。卽不死亦爲廢人。在在皆然。豈不冤哉。

雄按。風藥耗營液。溫補實隧絡。皆能助邪益痛。若輕淡清通之劑。正宜頻服。不可徒恃外治也。

## 痺

新郭沈又高。續娶少艾。未免不節。忽患氣喘厥逆。語謇神昏。手足不舉。醫者以中風法治之。病益甚。余診之曰。此內經所謂痺證也。少陰虛而精氣不續。與大概偏中風中風痰厥風厥等病。絕不相類。劉河間所立地黃飲子。正爲此而設。何醫者反忌之耶。一劑而喘逆定。神氣清。聲音出。四肢展動。三劑而病除。八九調以養精益氣之品而愈。余所見類中。而宜溫補者。止此一人。識之以見余並非禁用補藥。但必對證乃可施治耳。

雄按。古云真中。屬實。類中多虛。其實不然。若其人素稟陽盛。過淡肥甘。積熱釀痰。壅塞隧絡。多患類中。治宜化痰清熱。流利機關。自始至終。忌投補滯。徐氏謂宜於溫補者不多見。洄閱歷之言也。

## 傷寒

蘇州柴行倪姓。傷寒失下。昏不知人。氣喘舌焦。已辨後事矣。余時欲往揚州。泊舟桐涇橋河內。適當其門。晚欲登舟。其子哀泣求治。余曰。此乃大承氣湯證也。不必加減。書方與之。戒之曰。一劑不下則更服。下卽止。遂至揚。月餘而返。其人已強健如故矣。古方之神效如此。凡古方與病及證俱對者。不必加減。若病同而證稍有異。則隨證加減。其理甚明。而人不能用。若不當下者反下之。遂成結胸。以致聞者遂以下爲戒。顛倒若此。總由不肯以仲景傷寒論潛心體認耳。

### 別足傷寒

嘉善黃姓。外感而兼鬱熱。亂投藥石。繼用補劑。邪留經絡。無從而出。下注於足。兩脛紅腫大痛。氣逆沖心。呼號不寐。余曰。此所謂別足傷寒也。足將落矣。急用外治之法。薰之蒸之。以提毒散瘀。又用丸散。內消其痰火。并化其毒涎。從大便出。而以辛涼之煎劑。托其未透之邪。三日而安。大凡風寒留於

經絡。無從發洩。往往變爲癰腫。上爲發頤。中爲肺癰。肝癰。痞積。下爲腸癰。便毒。外則散爲斑疹。瘡瘍。留於關節。則爲痿痺。拘攣。注於足脛。則爲臍足矣。此等證。俱載於內經諸書。自內外科各一門。此等證。遂無人知之矣。

### 外感停食

淮安大商楊秀倫。年七十四。外感停食。醫者以年高素封。非補不納。遂致聞飯氣則嘔。見人飲食。輒叱曰。此等臭物。虧汝等如何喫下。不食不寢者匝月。惟以參湯續命而已。慕名來聘。余診之曰。此病可治。但我所立方。必不服。不服則必死。若徇君等意。以立方亦死。不如竟不立也。羣問當用何藥。余曰。非生大黃不可。衆果大駭。有一人曰。姑俟先生定方。再商其意。蓋謂千里而至。不可不周全情面。俟藥成而私棄之可也。余覺其意。煎成親至病人所。強服。旁人皆惶恐無措。止服其半。是夜卽氣平得寢。並不瀉。明日全服一劑。下宿垢少許。身益和。第三日侵晨。余臥書室中木起。聞外譁傳曰。老太爺在

堂中掃地。余披衣起詢。告者曰。老太爺久臥思起。欲親來謝先生。出堂中。因果殼盈積。乃自用帚掠開。以便步履。旋入余臥所久談。早膳至。病者觀食。自向碗內撮數粒嚼之。且曰。何以不臭。從此飲食漸進。精神如舊。羣以爲奇。余曰。傷食惡食。人所共知。去宿食則食自進。老少同法。今之醫者。以老人停食不可消。止宜補中氣。以待其自消。此等亂道。世反奉爲金鍼。誤人不知其幾也。余之得有聲淮揚者以此。

### 時證

西塘倪福徵患時證。神昏脈數。不食不寢。醫者謂其虛。投以六味等藥。此方乃浙中醫家。不論何病。必用之方也。遂粒米不得下咽。而煩熱益甚。諸人束手。余診之曰。熱邪留於胃也。凡外感之邪。久必歸陽明。邪重而有食。則結成燥矢。三承氣主之。邪輕而無食。則凝爲熱痰。三瀉心湯主之。乃以瀉心湯加減。及消痰開胃之藥。兩劑而安。諸人以爲神奇。不知此乃淺近之理。傷

寒論具在。細讀自明也。若更誤治。則無生理矣。

雄按、韓堯年。年甫踰冠。體素豐而善飲。春間偶患血溢。廣服六味等藥。初夏。身熱痞脹。醫投瀉心陷胸等藥。遂脹及少腹。且拒按。大便旁流。小溲不行。煩熱益甚。湯飲不能下嚥。譫語唇焦。改用承氣紫雪。亦如水投石。延余視之。黃苔滿厚。而不甚燥。脈滑數。而按之虛栗。不過溼熱阻氣。升降不調耳。以枳桔湯。加白朮、紫苑、射干、馬兜鈴、杏仁、厚朴、黃芩。用蘆根湯煎。一劑譫語止。小溲行。二劑旁流止。胸漸舒。三劑可進稀糜。六劑腹脹皆舒。粥食漸加。改投清養法。又旬日得解燥矢而愈。諸人亦以爲神奇。其實不過按證設法耳。

又按、今夏衣賈戴七患暑溼。余以清解法治之。熱退知飢。家人謂其積勞多虛。遽以補食啖之。三日後。二便皆閉。四肢腫痛。氣逆衝心。呼號不寐。又乞余往視。乃餘邪得食而熾。壅塞胃府。府正實則經氣亦不通。而機關不利也。以葦莖湯。去葦以加婁仁、枳實、梔子、葶子、黃芩、桔梗。煎調元明粉。外用葱白杵爛和蜜塗之。小溲先通。大便隨行。三日而愈。

## 遊魂

郡中蔣氏子。患時證。身熱不涼。神昏譫語。脈無倫次。余診之曰。此游魂證也。雖服藥。必招其魂。因訪招魂之法。有鄰翁謂曰。我聞虔禱竈神。則能自言。父如其言。病者果言曰。我因看戲。小臺倒。幾被壓受驚。復往城隍廟中散步。魂落廟中。當以肩輿擡我歸。如言往招。明日延余再診。病者又言。我魂方至房門。爲父親衝散。今早魂臥被上。又爲母親疊被掉落。今不知所向矣。咆哮不已。余慰之曰。無憂也。我今還汝。因用安神鎮魄之藥。加猪心尖、辰砂、絳帛包裹。懸藥罐中煎服。戒曰。服藥得寢。勿驚醒之。熟寐卽神合。果一劑而安。調理而愈。問之俱不知也。

### 失魂

平湖張振西。壁鄰失火受驚。越數日而病發。無大寒熱。煩悶不食。昏倦不寐。余視之。頗作寒暄語。而神不接。余曰。此失魂之證。不但風寒深入。而神志亦傷。不能速愈。亦不可用重劑。以煎方祛邪。以丸散安神。乃可漸復。時正

歲除。酌與半月之藥而歸。至新正元宵。始知身在臥室間。問前所爲。俱不知也。至二月。身已健。同其弟元若來謝。候余山中。且曰。我昨晚腦後起一瘰。微痛。余視之。驚曰。此玉枕疽也。大險之證。此地乏藥。急同之歸。外提內托。諸法並用。其弟不能久留。先歸。明晨。我子大驚呼余曰。張君危矣。余起視之。頭大如斗。唇厚寸餘。目止細縫。自頂及肩。膿泡數千。惟神不昏憤。毒未攻心。尙可施救。急遣舟招其弟。余先以護心藥灌之。毋令毒氣攻內。乃用煎劑。從內托出。外用輭堅消腫解毒提膿之藥。敷之一日。而出毒水斗餘。至晚腫漸消。皮皺。明日口舌轉動能食。竟不成疽。瘡口僅如錢大。數日結痂。其弟聞信而至。已愈八九矣。凡病有留邪而無出路。必發腫毒。患者甚多。而醫者則鮮能治之也。

揚州吳運臺夫人。患消證。晝夜食粥數十碗。氣逆火炎。通夕不寐。余診之。六脈細數不倫。神不清爽。余曰。此似崇脈。必有他故。其家未信。忽一日。僕